



美國司法部

民權司

美國教育部 民權辦公室



## 確保英語學習者學生能夠有效並平等地參加教育教學計劃

英語學習者（EL）學生占公立學校總學生人數的百分之九，並就讀於近四分之三的公立學校。根據 1964 年《民權法案》的第六章（第六章）和 1974 年《平等教育機會法案》（EEOA）規定，公立學校必須確保英語學習者學生能夠有效並平等地參加各項教育教學計劃。

美國教育部（ED）和美國司法部（DOJ）頒佈了聯合指示，提醒各州教育機構（SEA）、公立學區和公立學校確保英語學習者學生能夠有效並平等地參加教育教學計劃的法律義務。

本情況說明書只針對聯合指示的概述，並不試圖全面闡述該指示中的各項內容。雖然本情況說明書重點闡述各學區的責任，但是，聯合指示明確指出，各州教育機構對於英語學習者學生和英語能力有限（LEP）家長也負有相應的法律責任和義務。如需獲得該指示，請訪問：<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ellresources.html>。

### 確認所有可能是英語學習者的學生

- 學區必須有既定的流程，以準確且及時地認定可能是英語學習者的學生。大多數學區在報名時採用家庭語言調查收集學生語言背景的相關資訊並認定主要語言或母語不是英語的學生。
- 然後，學區必須通過有效且可靠的測試，評估學生的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以確定可能成為英語學習者的學生是否實際上真是英語學習者。

### 向英語學習者學生提供協助

- 英語學習者學生有權獲得適當的語言協助服務，以能夠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掌握英語並能平等地參加各種標準教學課程。
- 學區可以選擇專門針對英語學習者學生教育而設計的教學計劃，所選計劃必須符合適當的教育理論並且經實踐證明為有效的教育課程和教學計劃。

### 英語學習者教學計劃的人員編制和配套

- 英語學習者學生有權獲得具有足夠資源的英語學習者教學計劃和課程，以確保該計劃和課程有效實施，包括高素質教師、支持人員和適當的教學材料。



美國司法部

民權司



美國教育部

民權辦公室

- 學區必須擁有合格的英語學習者教師、工作人員和管理員，以便有效實施其英語學習者計劃，並且必須在必要時對上述人員提供補充培訓。

### 提供有效參加課外教學計劃的途徑

- 英語學習者學生必須能夠參加其年級水準的課程，使他們能夠達到升學和畢業要求。
- 英語學習者學生有權獲得平等參加所有教學計劃的機會，包括學前班、專科計劃、天才班、職業和技術教育、藝術和體育課程；大學預修課程（AP）和國際學士學位（IB）課程；俱樂部；以及榮譽社團。

### 避免出現英語學習者被不必要地隔離

- 學區一般不得根據原國籍或英語學習者身份對學生進行隔離。雖然某些英語學習者課程設計可能要求英語學習者學生在某天的有限時段或某段時間內接受單獨指導，但是，學區和州都應該以最少隔離的方式實施其所選定的課程，以實現其既定的教育目標。

### 評估英語學習者學生的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

- 必須向有殘障的英語學習者學生提供其根據聯邦法律有權享有的語言協助和殘障相關服務。
- 必須確保及時找出、確定和評估可能有殘障的英語學習者學生，如所有可能有殘疾並且可根據《殘疾人教育法》（IDEA）或 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節的規定享受各種服務的其他學生一樣，向其提供特殊教育和殘障相關服務。
- 為了避免英語學習者學生因其英語能力有限而被分類為有殘障的學生，必須根據學生的需求和語言技能使用適當的語言對英語學習者學生進行評估。
- 為了確保提供特殊教育或殘障相關服務的個人計劃可解決有殘障的英語學習者學生的與語言相關的需求，至關重要的一點是，該計劃的設計團隊中應有熟悉該學生語言需求的人員參與。

### 滿足不參加英語學習者或特殊服務學生的需求

- 所有英語學習者學生均有權獲得服務。然而，家長可以選擇決定他們的孩子不參加學區的英語學習者課程或所提供的某項服務。
- 學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家長建議其子女不參加英語學習者或特殊教學計劃。家長有權通過其可理解的語言獲得有關孩子權利、孩子可能授受的英語學習者服務範圍以及這



些服務的好處等指導。學區應當記錄家長在知情的情況下自願選擇讓其孩子不參加此項課程或服務的決定。

- 學區仍然必須採取措施向決定不參加的英語學習者學生提供參加教育活動的機會，跟蹤學生學習進度，並且，若學生有困難則須再次提供英語學習者服務。

#### 跟蹤英語學習者學生的學習進度以確保其特定課程和服務

- 學區必須跟蹤所有英語學習者學生的學習進度，以確保他們在合理的時間期限內達到特定的英語熟練程度並掌握學科知識。學區必須根據各州的英語語言能力（ELP）標準每年進行一次有效且可靠的英語聽說讀寫語言能力考核。
- 若英語學習者學生未能在英語聽說讀寫語言能力考核中展示出相應的英語能力，則該學生不得從英語學習者課程、服務或狀態中退出。
- 學區必須對前英語學習者學生的學習進度展開為期兩年或更長時間的跟蹤，以確保：該學生並沒有過早退出；對因參加英語學習者課程引起的任何學術不足進行補救；並且，他們可以和其他同齡人一樣有效參加同等的學區教育教學課程（从未被定為英語學習者的同齡人）。

#### 評估英語學習者課程的有效性

- 必須對英語學習者計劃進行合理規劃，以確保英語學習者學生可掌握相應的英語能力，並且可以和其他從未被定為英語學習者的同齡人一樣有效參加標準的教育課程。
- 學區必須定期對英語學習者計劃中的學生以及已退出該計劃的學生進行學習成績跟蹤，並與其他從未被定為英語學習者的同齡人的成績進行比較。
- 學區必須定期使用精確資料評估各種英語學習者教學計劃，從而以綜合而可靠的方式評價當前和前英語學習者學生的學習課程設置有效性，並且必須在必要時對課程進行調整和改進。

#### 確保英語能力有限家長進行有效溝通

- 英語能力有限的家長有權通過其能夠理解的語言進行有效溝通，例如，通過譯文或口譯人員，充分獲悉其他精通英語的家長所收到的任何教學計劃、服務或活動資訊。
- 如需瞭解英語能力有限家長和監護人的民權以及學區對英語學習者學生家長的具體義務等更多相關資訊，請訪問



美國司法部  
民權司



美國教育部  
民權辦公室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docs/dcl-factsheet-lep-parents-201501-chinese-mt.pdf>。

\* \* \* \* \*

如果您有疑問，希望獲得更多資訊或認為學校違反了聯邦法律：

- 您可以訪問教育部民權辦公室（OCR）的網站 [www.ed.gov/ocr](http://www.ed.gov/ocr)，或者，致電民權辦公室（800）421-3481（聽障人士專線：800-877-8339）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ocr@ed.gov](mailto:ocr@ed.gov)。如需瞭解關於提起申訴的更多資訊，請訪問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docs/howto-chinese.pdf>。
- 您可以訪問司法部民權司教育權利組的網站 [www.justice.gov/crt/about/edu/](http://www.justice.gov/crt/about/edu/)，或者，致電司法部（877）292-3804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education@usdoj.gov](mailto:education@usdoj.gov)。如需瞭解關於提起申訴的更多資訊，請訪問 [www.justice.gov/crt/complaint/#three](http://www.justice.gov/crt/complaint/#three)。
- 如需瞭解學區對英語學習者學生及英語能力有限家長的義務、以及民權辦公室其他指示等更多相關資訊，請訪問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ellresources.html>。